**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（序号29）销号确认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长白县自然资源局 时间：2022年9月2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表土剥离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导致部分地区黑土地遭到压覆、破坏。据省自然资源部门统计，2018年至2020年吉林省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应剥未剥面积达1272公顷。 |
| 整改目标 | 表土剥离制度有效落实，压覆、破坏黑土地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县自然资源局全面贯彻落实重新制定的《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将表土剥离工作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。  （二）2022年6月底前，县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耕作层表土剥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清单。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。  （三）2022年10月底前，落实表土剥离管理长效机制，对压覆、破坏黑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 |
| 整改完成  情况 | 已完成。 |
| 责任单位  党政主要  领导  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| 主管县领导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| 整改审核组领导、成员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| 县党政  主要  领导  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